佛山市三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佛山市和坤物业有限公司(被申请人):

本委受理**皮彩玲**诉你单位因丧葬补助金等争议一案(三劳人仲案字〔2024〕638 号),申请人**皮彩玲**要求: 1、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丧葬补助金 9484 元; 2、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抚恤金 118614 元。因无法联系你单位负责人,依照《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,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。现定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佛山市三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大塘仲裁庭(三水区大塘镇大兴大道 96 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,联系电话: 0757-87299887)公开庭审。你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,本委将作缺席裁决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佛山市三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